第三十一屆聖壽杯繪畫比賽辦法

一、主　　旨：爲宏揚中華固有文化及倡導美育，培養對藝術的創造力與高尚情操。

二、比賽時間：一〇五年十一月六日（星期日）上午八時至十二時。

三、比賽地點：臺中市聖壽宮（406）臺中市北屯區東山路二段五六號

　　電　　話：（〇四）二二三九〇〇九二、二二三九二四〇三

四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中市聖壽宮。

　　協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、臻品筆墨莊、長記印刷廠。

五、報名時間：當日上午八時起在聖壽宮現場報名，並領取圖畫紙。

　　如自備圖畫紙者請於報名時蓋本宮印戳，否則不予評選。

六、參加對象：社會人士及各級學校、幼稚園學生。

七、組　　別：分十組（各組比賽題目均爲現場寫生）：

①社會組：含大專院校。　②高中組。　③國中組。　④國小六年級組。　⑤國小五年級組。　⑥國小四年級組。　⑦國小三年級組。　⑧國小二年級組。　⑨國小一年級組。　⑩幼稚園組。

八、評　　審：由大會聘請專家擇期於本宮公開評選（得獎人員由本宮另行通知領獎）。

九、獎　　勵：每組擇優錄取。

名次／組別	社會大專組	高中組	國中組	國小四、五、六年級組	國小一、二、三年級組	幼稚園組
第一名	壹萬元	陸仟元	肆仟伍佰元	貳仟伍佰元	貳仟貳佰元	壹仟捌佰元
第二名	陸仟元	肆仟伍佰元	參仟伍佰元	貳仟伍佰元	壹仟柒佰元	壹仟伍佰元
第三名	肆仟伍佰元	參仟伍佰元	貳仟伍佰元	壹仟伍佰元	壹仟參佰元	壹仟元
第四名	若干名，頒發獎狀及獎品					
佳　作	若干名，頒發獎狀及獎品					
參加獎	凡參加比賽繳作品者，均贈送紀念品乙份					
指導老師獎	每組第一名指導老師頒發獎金壹萬元及獎牌（一人同時獲數組指導獎時，合頒一面獎牌）					

十、備　　註：請自備畫具，圖畫紙由本宮供應。

作品請於背面註明姓名、組別、住址、電話、就讀學校、指導老師姓名。

第一名作品擇期在本宮展出。

凡參加比賽作品均不退件，得獎作品歸本宮所有。

當日如遇雨天，則各組均改爲室內想像畫或寫生。

請參加人員注意交通安全，及幫忙維護比賽場地整潔。

當日中午本宮備有素點心免費結緣。

未盡事項，由大會隨時公布之。

得獎者請於頒獎當日來本宮頒獎，逾期七天以自動棄權論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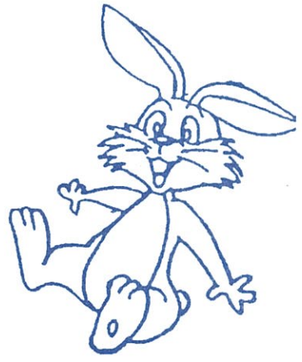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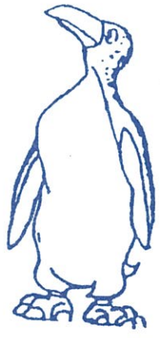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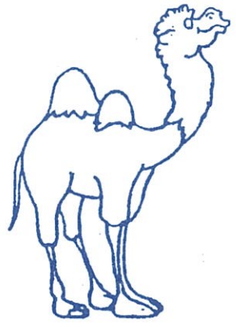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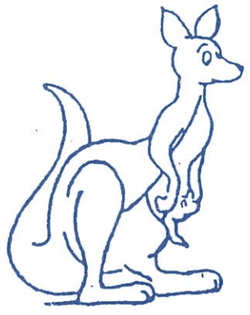

臺中市聖壽宮位置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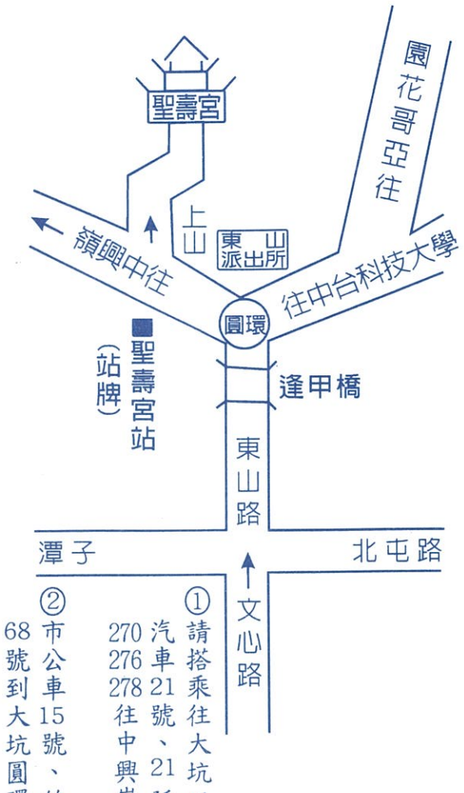

①請搭乘往大坑口路線乘坐台中市仁友公共汽車21號、21延1，21延2，及豐原客運270 276 278往中興嶺路線，到聖壽宮站下車。

②市公車15號、統聯85號、仁友1號、巨業68號到大坑圓環下車，再步行約五百公尺即可抵達聖壽宮。

請張貼，謝謝！